

2026年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劳务承揽服务项目劳务承揽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404-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1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封面	54
目录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一) 投标函	56
(二) 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9
四、投标保证金	6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1
五、商务标文件	6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2
(附件) 企业资质	62
(附件) 企业证书	62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3
(附件) 基本信息	63
(附件) 资格证书	63
(附件) 社保	63
(附件) 业绩	6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4
(附件) 基本信息	64
(附件) 资格证书	64
(附件) 社保	6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6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6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0
(附件) 财务状况	7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1
六、经济标文件	72
七、技术标文件	73
八、其他资料	74
第九章 其他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2026年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劳务承揽服务项目劳务承揽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600404-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劳务承揽服务项目已由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劳务承揽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根据管养需要，本项目要求常态保洁劳务人数31人，每日至少26人在岗，承担园区卫生垃圾清运、移动厕所抽粪、免费厕纸供应等，并自行准备保洁工作所需相应机具、设备。劳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专业的保洁知识和保洁技能。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650,356.92元

2.5 工程规模：扬子江生态公园西起定山大街，东至朱家山河，总长约5.6km，占地面积约75万平方米，其中市民广场12.96万平方米、道路12.09万平方米、公共厕所4个，移动厕所5个。

2.6 工程类型：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配备常态化保洁队伍人数31人（含1名项目现场负责人），所有成员年龄不得高于55周岁。（提供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5年9月-2026年2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3、投标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年度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 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⑤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⑥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未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 ⑦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 5、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5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或5家以上，则去掉最高和最低各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以下，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即4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照插值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组织架构 (0~10.00)	针对投标人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培训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无不得分。	10.00
		保洁方案 (0~10.00)	针对常规保洁、重点部位保洁方案；日常维护和节假日保洁方案的编制进行综合打分。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无不得分。	10.00
		应急响应 (0~10.00)	针对投标人编制的服务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响应措施、日常培训演练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无不得分。	10.00
		管理考核、投入器械、设备 (0~10.00)	针对投标人对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制度、拟投入的器械、交通工具、通讯以及清洁易耗品等进行综合打分。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无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5.00)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得2分；具有物业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负责过类似年度公园或景区保洁项目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项目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项目组其他人员 (0~6.00)	本项目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物业或保洁相关证书的加2分。该项最多得6分；	6.00

			(提供人员社保证明(2025年9月—2026年2月)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 (0~9.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年度保洁服务项目的有一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同一业主单位只能计算一次。评分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可兼得)	9.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0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 \(电话:025-58641263\)](#)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	薛雯	联系人:	孙工
电话:	025-58641263	电话:	18751977213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 \(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 薛雯 电话： 025-586412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 孙工 电话： 18751977213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劳务承揽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管养需要，本项目要求常态保洁劳务人数31人，每日至少26人在岗，承担园区卫生垃圾清运、移动厕所抽粪、免费厕纸供应等，并自行准备保洁工作所需相应机具、设备。劳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专业的保洁知识和保洁技能。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u> <u>2、拟配备常态化保洁队伍人数31人（含1名项目现场负责人），所有成员年龄不得高于55周岁。（提供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5年9月-2026年2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u> <u>3、投标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年度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u> <u>4、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u> <u>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u> <u>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u> <u>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u> <u>⑤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u> <u>⑥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未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u> <u>⑦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u> <u>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u> <u>5、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4-24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4-24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4-24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5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4-24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4-2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1,650,356.92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系数, 并计入总报价,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报价包括

		但不限于：1、人员工资、法定保险、福利津贴、加班费、高温费、防寒费、餐费、交通补贴、住宿补贴、其他保险费用、职业卫生体检费用等；2、因工作而购置的消杀用品、清洁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工作鞋服、车辆使用费、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等；3、运营费、税金、企业管理费等；4、重大节假日、活动以及配合相关部门要求而临时增设保洁人员和提供服务的费用等；5、园区卫生垃圾清运、移动厕所抽粪费用等；6、招投标活动产生的服务费用等，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地址： / 办理流程：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1</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u>60</u>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保函、支票、汇票</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 <u>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的10%的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u>详见评标办法</u>
10.4	<u>(1) 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按规定缴纳。</u> <u>(2) 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壹份电子（以U盘形式）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u>(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单个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作基础费用计取，实际结算费用在原基础上按0.6系数比例计取，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劳务承揽服务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劳务承揽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劳务承揽服务

标段编码：NJQT2600404-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类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或5家以上，则去掉最高和最低各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以下，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即4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照插值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组织架构 (0~10.00)	针对投标人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培训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无不得分。
		保洁方案 (0~10.00)	针对常规保洁、重点部位保洁方案；日常维护和节假日保洁方案的编制进行综合打分。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无不得分。
		应急响应 (0~10.00)	针对投标人编制的服务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响应措施、日常培训演练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无不得分。
		管理考核、投入器械、设备 (0~10.00)	针对投标人对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制度、拟投入的器械、交通工具、通讯以及清洁易耗品等进行综合打分。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无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5.00)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得2分；具有物业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负责过类似年度公园或景区保洁项目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项目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组其他人员 (0~6.00)	本项目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物业或保洁相关证书的加2分。该项最多得6分； （提供人员社保证明（2025年9月—2026年2月）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00
		业绩 (0~9.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年度保洁服务项目的有一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同一业主单位只能计算一次。评分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可兼得）	9.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应以抽签方式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为实施 2026 年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劳务承揽服务，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扬子江生态公园环境卫生工作，参观接待等活动的配合等。常规保洁区域包括：园内所有区域。

2、工作内容及要求：乙方派驻保洁人员到甲方指定区域提供保洁服务。

（1）具体日常保洁包括：

①道路、广场：干净、无垃圾、无杂物，道路两侧无可见垃圾、杂物。

②草坪：干净、平整、无垃圾、无杂物。

③绿化带：侧面、里面、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杂物。

④造型景观：上下、左右清洁，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杂物，无乱写乱画等现象存在。

⑤景观树：树枝上无落挂物，无干枝，地面干净、无落叶堆、无垃圾、无杂物。

⑥卫生间（固定厕所和移动厕所）：内外地面干净，池内冲水正常，无杂物，墙上无乱写乱画的现象。园区内现有固定卫生间（包含后续增加）、移动厕所（包含后续增加）均在清洁范围内，需做好厕纸供应、垃圾袋更换、更换洗手液、摆放蚊香和卫生香、打扫卫生、消毒除臭、冲水水箱注水、清污车清理粪便、化粪池定期清理。

⑦垃圾桶、箱：清理及时，外表干净，无长期堆积物。

⑧每日按时彻底清运垃圾，垃圾袋放置隐蔽，在道路上无可见垃圾袋。

⑨园区内所有构筑物、景观小品、桥梁、灯柱、石凳、运动场地、停车场等的整体保洁，包含办公区域的卫生打扫。

（2）特殊事项说明

①道路主干道采用机扫等机械化和高效化作业方式，人工作业为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置高压清洗盘用于油污区域冲洗；景点以及园区内绿化上的非园林作业产生的垃圾，需要人工作业。

②环卫工具由甲方提供场所，乙方自行管理看护：大型设备，若长期派驻园区，则由甲

方提供场地，乙方仍然承担管理看护的责任。

③遇到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时，乙方须调派的临时保洁服务团队。

④法定节假日、遇重大活动须按甲方要求提前做好相应保洁准备工作。

⑤自然灾害天气如扫雪、防汛等，须按甲方要求提前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相应保洁工作。如：雪后需保证人力，物力，以确保道路畅通（要求做好扫雪、除冰、清运积雪等工作，具体雪天处理方案请细化为大、中、小雪三种情况，并且不得损害区域生态环境）；汛期前检查建筑物排水是否正常，地下排水管网是否通畅，窞井有无淤积；汛期过后，能够迅速恢复园区整洁等；秋冬落叶季节，需要能够及时清理草坪和道路落叶。

⑥园区内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与处理，不得堆积、丢弃，不得损害区域和园区环境（严禁倾倒至公园周边荒地）。

⑦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等范围及日常巡查工作，乙方有义务确保委托保洁范围的环境卫生不低于《江北新区直管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的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65 天，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协调乙方进行日常环卫管养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及考核。

2、甲方可以依据上级政策根据工作需要，以任务单形式随时调整乙方内容作业标准，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补偿。

3、在环卫管养劳务服务期间，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甲方有权随机抽查 10%人员的劳动合同、考勤及工资发放记录，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项目款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排班，并须与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

乙方自行承担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工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甲方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

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自行作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限期需覆盖服务期并延期 30 天。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相应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乙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同时学习贯彻相关标准和考核细则，加强队伍建设，根据甲方需要协助处理与环卫管养区内相关的管理、投诉等工作。

4、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标准进行环卫管养劳务工作，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按照附件约定标准进行考核。重大保障活动作业及时间按甲方要求。

5、乙方每月提交管养计划及人员安排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需安排专人每天巡查责任区域情况，做好台账记录，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检查考核等工作。上岗人员需身体健康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若保洁人员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需自行完成本标段环境管养劳务工作，不得采取转包、分包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管养。

7、乙方负责为管养劳务人员提供成套服装，款式统一。如有变动，按照甲方需求执行。

8、如遇新区重大活动或临时保障等事项，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加强相关地点环卫保障工作。乙方应完成环卫管养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的劳务作业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劳务作业任务。在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劳务作业保障，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应再额外申请费用。

9、在服务期间，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遇自然灾害（如台风、下雪、暴雨等）、重要保障或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服从甲方调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环卫管养具体义务：

（1）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标准进行环卫管养，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成果的考核，甲方按照《环卫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3，甲方有权修改完善评分细则）进行考核。安排专人每天巡查责任区域情况，做好台账记录，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检查考核等工作。按目前需求，投标人需提供全方位的环卫保洁服务，需自行配备项目所需高压冲洗车、智能扫地车、

电动保洁车、垃圾清运车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车辆驾驶员、维修保养及燃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中标人不得以车况不良等任何理由提出费用索赔或者更换车辆的要求。

（2）乙方上岗人员符合劳动法要求；园区实行“二清扫”（7:00-9:00、12:00-14:00），其余时间负责动态保洁；如遇新区重大活动、临时保障、遇自然灾害（如台风、下雪、暴雨等）等事项，作业时间按甲方要求。

（3）保洁工具、易耗品、临时垃圾桶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不承担器材损耗费。保洁工具及易耗品包含但不限于抹布、拖把、水草叉、地刷、尘推、垃圾袋、扫帚、火钳、清洁剂、塑料垃圾桶等，以及其他甲方应急类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园区保洁所使用的工器具均有乙方负责提供，乙方还应安排具备资质的设备操作人员上岗操作，甲方有权根据环境卫生标准相关要求，以任务单形式调整乙方机械设备等配置，乙方需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甲方可提供闲置设备给乙方保洁园区使用时，乙方应安排具备资质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由乙方负责设备维保、维修、零部件采购的费用。

（5）其他甲方安排的事项。

五、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相关部门规定的或行业有规定的，均要符合相应规定。

（2）其他环卫管养质量要求按《江北新区直管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提出环卫要求，乙方需按要求完成保洁工作。

2、检查标准

（1）考核标准（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完善相关考核标准与细则）。

（2）耗材、工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分的质量标准，要求知名的生产厂家和品牌。

（3）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考核办法：委托运营期限内，每个月甲方对乙方项目团队进行一次考核，每季度费用经考核后予以支付。具体考核项目见考核表（附件 3，考核表目前为初稿，后续甲方有权修改，并在完善后及时告知乙方）。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每个月考核分 ≥ 95 分，该月支付金额不下浮。若当月扣分若超过 5 分，每增加 1 分，该月支付金额下浮 1%（例如：该月得分 90 分，则实际支付金额为原支付金额的 95%，具体的扣费情况详见考核情况说明），总下浮比例不超过 20%。甲方因考核乙方扣分产生的扣款，乙方不得从

保洁员工工资中扣除；乙方自行考核不符合要求或不达标的除外。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保洁服务费总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该费用为1年打包价（含重大活动提供的临时保洁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法定保险、福利津贴、加班费、高温费、防寒费、餐费、交通补贴、住宿补贴、其他保险费用、职业卫生体检费用、因工作而购置的消杀用品、清洁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工作鞋服等耗材费、营运费、税金、管理费、车辆使用费、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等一切费用。

3、项目负责人为_____元/月，共计1人；保洁人员_____元/月，共计31人。项目负责人及保洁人员工资标准仅作后期考核人员在岗数量的计费标准，按此标准对服务费进行缩减。

若平日在岗人员少于26人，甲方将按照实际人员数量乘以单价进行减除结算。上述岗位工作时间为：项目负责人每周5天8小时工作制，不包含1小时吃饭时间，保洁人员每周6天8小时工作制，不包含1小时吃饭时间。甲方根据季节特征和公园人流峰值的变化，乙方应无条件地服从作业时间的优化和调整。

4、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金额同比例进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月的30日承包人开票后15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费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的10%的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乙方未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3、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承诺：本着互信互利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终止协议的执行，如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时，随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没有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照保洁标准履职尽责，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视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3、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洁费用付至当期，并无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4、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洁费用付至当期，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赔偿。

5、各方如需终止/解除/变更合同需提前 2 周向对方提出，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6、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服务人员应及时到岗，正常作业。若发现无人在岗或在岗懈怠情况时，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7、因乙方保洁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或其他第三方的，乙方应负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这责任。

九、争议解决

如合同履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见证费、审计费、评估费、提存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派驻保洁人员花名册。

(4) 管理规范及考核要求。

(5) 其他。

甲方：

乙方：

地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地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需方）：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

2、负责对乙方工人的入场教育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考核。

3、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负责承担因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4、甲方有权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5、在劳务用工期间，劳务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1、乙方应按时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有义务接受用工单位定期审查。

2、负责向甲方提供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至 55 周岁以下的健康劳动者，所有人员必需健康体检合格后上岗。

3、负责对其工人进行入场教育和安全知识考试。

4、负责按照有关教程规范标准和甲方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和野蛮操作。

5、乙方应对其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活动，并做好记录，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安全指导教育工作。

6、乙方应保证其工人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

7、负责承担因务工人员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如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处理事故，但工伤程序由乙方按国家政策规定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其他

1、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可提请劳动安

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2: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现双方就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

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 XX 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 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考核表

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考核办法:委托运营期限内,每个月甲方对乙方项目团队进行一次考核,每季度费用经考核后予以支付。具体考核项目见考核表(附件 3,考核表目前为初稿,后续甲方有权修改,并在完善后及时告知乙方)。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每个月考核分 ≥ 95 分,该月支付金额不下浮。若当月扣分若超过 5 分,每增加 1 分,该月支付金额下浮 1% (例如:该月得分 90 分,则实际支付金额为原支付金额的 95%,具体的扣费情况详见考核情况说明表),总下浮比例不超过 20%。

每次考核甲方派两人参与,共同填写考核表。

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考核表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当月扣分
人员管理 （满分 20分）	保洁人员未穿工作服，每人扣 0.1 分；未戴工帽服务的，每人扣 0.1 分；保洁车外观卫生差扣 1-2 分；保洁车无标志牌，每次扣 0.2 分。	
	保洁人员文明用语，不与游客发生冲突或辱骂游客，发现一次扣 1 分；	
	保洁人员服从公园管理方临时工作要求调动或安排临时清扫任务，不服从要求、推脱的每次扣 1 分；	
	发现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每人每次扣 0.2 分，保洁人员数不达标，每少一名扣 2 分。	
	无工作记录或记录马虎、不清等，每次扣 2 分。	
大环境 卫生管理 （满分 25分）	道路、广场发现烟头、果皮、纸屑、断枝等每 50 m ² 超过 1 个时，每处扣 0.5 分；发现落叶、砖子、石子、杂草等较细碎垃圾，每 50 m ² 超过 1 个时，每处扣 0.5-1 分。	
	绿地内发现碎石、纸屑、烟头、各种废弃物等，每 50 m ² 超过 1 个时，每处扣 0.1 分；草坪、花坛、林地内碎石、纸屑、各种废弃物等，每 50 m ² 超过 1 个时，每处扣 1-2 分。	
	随弃垃圾超过 20 分钟以上没有及时清扫、清运，每处扣 0.5-1 分；超过下班时间没有及时清理、清运，每处扣 2 分；垃圾筒内的垃圾没有做到日产日清，每处扣 1-2 分。园区内产生的垃圾倾倒至公园周边荒地，每处扣 1 分。	
	雨雪过后，道路广场上有明显积雪、积土和较大面积的积水（超过 1 个 m ² ），则视具体情况，每处扣 0.5 分。	
	垃圾筒（箱）内没有做到及时清理，而且占据垃圾筒（箱）内胆体积 60% 以上的，每处扣 0.5 分。	
设施卫生 管理 （满分 10分）	全园垃圾没有做到集中堆放（暂放），而是任意堆放，每处扣 1 分；日产垃圾当天没有及时清运，每日扣 1 分。	
	各种标识牌、指示牌（含安全告示、提示、警示牌）有明显灰尘的，每处扣 0.1 分；有张贴刻画而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0.1-0.2 分；有明显垃圾、杂物、尘土等每处扣 1-2 分。	
	座凳（椅）等有明显灰尘的，每处扣 0.1 分；有被刻画而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1-0.2 分。	
	垃圾筒（箱）外观不清洁，每处扣 0.1 分；有外溢现象（指地面上因倾倒垃圾而撒漏）的，每处扣 0.5 分；	

	桥栏杆、木栈道栏杆、铺装等处有明显积尘，每处扣 0.1-0.2 分；有明显蜘蛛网、或被涂鸦而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1 分。矮栏杆有明显污渍未清理的，每 10m 超过 1 处时，扣 0.1 分。		
	湖面、喷泉池面有明显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		
	保洁卫生休息室（管理用房）内外卫生环境差，扣 0.5 分；物品、作业车辆摆放杂乱无序，扣 0.5 分。		
	各类游览车辆有明显污渍未清理的，每辆扣 0.1 分。		
绿地内 卫生保洁 （满分 5 分）	绿地内未及时保洁，有明显生活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每次扣 1 分。		
	绿地内枯枝落叶、烟头及废弃物未及时清扫，每处扣 0.1 分		
厕所卫生管理 （满分 20 分）	厕所内内墙面、隔板、门窗、玻璃、天花板等不清洁卫生，每处扣 0.5-1 分；		
	厕所内有明显异味、污渍，每处扣 0.5 分。有外溢或粪便堆积的，每处扣 1 分。		
	厕所内外有张贴、刻画现象的，每处扣 0.5-1 分		
	厕所内外有明显蝇蛆、蜘蛛网、蚊虫等，每处每项（座）扣 1 分。		
	化粪池没有及时清理的，每处（座）扣 2-5 分。		
监督曝光 （满分 10 分）	卫生保洁工作及工作人员受到新闻媒体曝光的，扣罚 2000 元。如被第二次曝光，则无条件中止合同。每处扣 3 分		
	卫生保洁工作及工作人员受到区城管局或管委会检查通报扣分或勒令整改的，每次扣罚 1000 元。每处扣 5 分		
考核结果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		保洁负责人	

注：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每个月考核分 ≥ 95 分，该月支付金额不下浮。若当月扣分超过 5 分，每增加 1 分，该月支付金额下浮 1%。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承接该项目的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 (1) 根据需要对园区日常保洁，要求常态保洁劳务人数 31 人，每日至少 26 人在岗。
- (2) 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专业的保洁知识和保洁技能，年龄不得高于 55 周岁。
- (3)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 (4) 能正常沟通，行为和心态良好，无不良嗜好；
- (5) 符合招标人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6) 项目负责人遵循 5 天 8 小时工作制、保洁人员遵循 6 天 8 小时工作制，中午 1 小时吃饭和休息时间不包含在工作时间内。
- (7) 根据季节特征和公园人流峰值的变化，承接单位应无条件地服从作业时间的调整。

2、服务要求

承担园区各类设施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等，并自行准备保洁工作所需相应物料、机具、设备。保洁人员需承担维护扬子江生态公园内所有日常保洁，如遇重大活动或重大节假日，招标人有权临时调用保洁人员，承揽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3、中标单位提供的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过甲方同意，所有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保洁技能、作业流程等培训；

4、甲方有权要求承揽单位清退、更换不听从指挥和调度指令的劳务人员，承揽单位应及时派遣到位；对不服从指挥和调度指令或违规操作导致相应经济损失的，将从委托费用中进行处罚和扣除。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消极怠工的，严重或经常违反劳动纪律人员进行清退或更换。

二、技术服务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组织架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培训等方案；
- (2) 保洁方案：常规保洁、重点部位保洁方案；日常维护和节假日保洁等方案；
- (3) 应急响应：服务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响应措施、日常培训演练等方案；
- (4) 管理考核：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制度等；
- (5) 拟投入的器械、交通工具、通讯以及清洁易耗品等；
- (6) 其他内容：投标单位自拟。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承接该项目的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 (1) 根据需要对园区日常保洁，要求常态保洁劳务人数 31 人，每日至少 26 人在岗。
- (2) 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专业的保洁知识和保洁技能，年龄不得高于 55 周岁。
- (3)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 (4) 能正常沟通，行为和心态良好，无不良嗜好；
- (5) 符合招标人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6) 项目负责人遵循 5 天 8 小时工作制、保洁人员遵循 6 天 8 小时工作制，中午 1 小时吃饭和休息时间不包含在工作时间内。
- (7) 根据季节特征和公园人流峰值的变化，承接单位应无条件地服从作业时间的调整。

2、服务要求

承担园区各类设施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等，并自行准备保洁工作所需相应物料、机具、设备。保洁人员需承担维护扬子江生态公园内所有日常保洁，如遇重大活动或重大节假日，招标人有权临时调用保洁人员，承揽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3、中标单位提供的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过甲方同意，所有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保洁技能、作业流程等培训；

4、甲方有权要求承揽单位清退、更换不听从指挥和调度指令的劳务人员，承揽单位应及时派遣到位；对不服从指挥和调度指令或违规操作导致相应经济损失的，将从委托费用中进行处罚和扣除。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消极怠工的，严重或经常违反劳动纪律人员进行清退或更换。

二、技术服务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组织架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培训等方案；
- (2) 保洁方案：常规保洁、重点部位保洁方案；日常维护和节假日保洁等方案；
- (3) 应急响应：服务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响应措施、日常培训演练等方案；
- (4) 管理考核：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制度等；
- (5) 拟投入的器械、交通工具、通讯以及清洁易耗品等；
- (6) 其他内容：投标单位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我单位现参加 2026 年扬子江生态公园保洁劳务承揽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⑥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未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⑦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未进行联合体投标。

3、我司承诺招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